

憲示 第三百七十四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七號坐落望角嘴該地四至北邊三百一十尺南邊三百二十尺東邊三百尺西邊三百尺六寸共計九萬四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九百八十圓投價以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出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出土廳
-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將該地全行填築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兩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不得少過一萬圓至所填築之地

須用堅固方法保護造至合工務司之意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

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

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

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并將香港海旁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廢止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 投得該地之人准由 國家地邊坭以填築該地及連之街道惟須工

務司允准及有人情執照方可

二 該地正界址須要 工務司指明

三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該地之西界及南界建築海欄保護至合 工務

司之意及再填 國家地在該地段之東便五十尺闊須照域多利城

新填海旁一律之高及建一石渠在該地段北路之中由西界直接連

至鼓油街現在之渠及接連其西界海欄與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三

號西之界海欄相接一概工程須造至合 工務司之意

業主合同式

四 該地段東便之暫居人投得該地者須照稽查地契委員所定補置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買章程

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七號每年地稅銀九百八十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初一日示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香港展拓界址之例開示於下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初一日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妥增治理新界例則 督憲會同定例局

現經訂立之例則開列於下

一此例名為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新界例則章程

二此例所謂新界而言者即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大英皇帝與

大清皇帝所訂約章於香港英國屬土所得展拓之地也

三 督憲會同定例局自立此例頒行之日起及嗣後有權辦理新界一概下列之事

一為餉項事訂立章程在新界招人承充或給牌照准人販賣酒鴉片鹽或別項貨物并立章程抽收承充人或領牌照餉項及按例追控並將餉項委行收管設部存記

二訂立章程於新界抽收地稅等各款餉及按例追控及妥為收管並照 督憲會同定例局酌奪施行及設部存記

四一督憲會同定例局按此例所立各章程須用英華文字刊登憲報即如附入此例一樣之妥實矣

二此章程有關於某洞某約者須由 輔政司頒行華文告示在此洞此約聲明并將英華文字之該章程一册經 輔政司書明此乃定本俾各洞各約遵照 輔政司所諭之法則妥行註記

五凡人干犯此按例所立各章程者一經巡理府審定擬罰者罰銀不過壹百圓或監禁不過六個月有無苦工不等

六此例由頒行之日起照行一年或定例局隨時可定再行若干日期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 十八日經定例局議定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 十八日經督憲批准施行

憲示 第三百六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庫務司之示諭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初一日示

庫務司譚 為

諭知完納餉項事照得本港所有估擬本年秋季

國餉定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爾各業主及

居各屋之人須先行完納如八月卅一日以前仍未輸必不再行納

者示諭即可按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十五條估價則例章程在

臬憲衙門控追倘於七月內未先期完納餉項不得領回吉屋餉項各

宜凜遵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初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七十七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供辦下開各物預備總差館所用以六個月為期限至西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票准於七月初七日即禮拜五正午在本署收截

計開

星嚙火水每箱計 生油每埕計以二十四斤為度 油芯每打計